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補徵差額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9 月 4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123001456 號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雖未具體載明不服之原行政處分機關及行政處分書文號，惟記載：「……本人前夫……自民國 85 年即自住於台北市信義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自用套房至今日…… 109 年 10 月辦理離婚……但於今年 112 年收到稅捐稽徵處通知須補繳 110 年及 111 年地價稅……本人認為這是稅務人員本身的失誤未於 109 年 10 月通知本人另行遷入本人其他親人入該戶……」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 112 年 9 月 4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123001456 號復查決定（下稱原處分）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，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」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
- 三、訴願人因補徵差額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戶籍地址（本市信義區

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)寄送，於 112 年 9 月 6 日送達，有訴願人簽名之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稽。復查原處分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2 年 9 月 7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地址在本市，無扣除在途期間問題；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2 年 10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，惟訴願人遲至 112 年 10 月 16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有原處分機關信義分處收件章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訴願人所有本市信義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（宗地面積 1,921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71/10,000，持分面積 13.64 平方公尺，下稱系爭土地；地上房屋門牌號碼為本市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）原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嗣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土地自 109 年 10 月 29 日起無訴願人本人或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，與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不符，乃核定系爭土地自 110 年起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，補徵 110 年及 111 年按一般用地與自用住宅用地稅率差額之地價稅。訴願人不服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予以駁回，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

